第一篇　证券法总论

第一章　证券法概述

第一节　证券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一、证券法的概念

证券法，是指以调整有价证券的募集、发行、交易及其相关法律关系，规范证券市场监管、市场自律及其他行为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证券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广义上说，我国证券法具有丰富的内涵，凡是调整与证券有关的社会关系的一切法律规范都属于证券法律规范，都是证券法的内容。就这个意义上说，我国宪法、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国际条约和我国司法机关的司法解释、行政机关的有权行政解释，甚至证券业的各组织机构根据国家法律制定的具有普遍性的证券活动行为规则，都应当成为我国证券法的渊源，都属于证券法律规范的范畴。如 1993年 3月 29 日我国宪法修正案第 7条规定的“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又如国务院 1993年 4 月 22 日发布的《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同年 8月 15 日颁布的《禁止证券欺诈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行为暂行办法》。又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基金证券上市试行办法》，等等。这些规范，都是用以规范证券市场监管与自律的行为规范。狭义上的证券法只是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专门的法律，证券法主要规定证券的发行与交易的法律制度，规定上市公司的收购，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商、证券交易服务机构、证券业协会、仲裁、法律责任等内容。

根据我国法律部门划分的一般原则，证券法应当属于经济法的一个部类。由于构成证券法的法律规范既有规定法律行为主体权利义务的实体法律规范，又有规定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程序的程序法律规范，所以，证券法既非单纯的实体法，也非单纯的程序法，而是实体与程序相结合的综合法律。由于我国证券法调整的是国内的证券法律关系，故证券法是国内法而非国际法。我国证券法主要规范在我国境内的证券发行、交易、监管和自律行为，基本上不涉及国际证券关系与国际证券立法。如果境外投资者进入中国证券市场或参与国内证券投资，应当适用我国相应的法律规范。如果国内企业在境外发行证券或在境外上市、交易，除应遵守我国法律的规定外，主要应适用发行或上市地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应当指出的是，目前一些国际组织为统一证券发行与交易的国际行为，加强国际证券业的合作，制定了若干统一的国际证券规范，如欧洲经济共同体“关于内部人交易的指令”，等。这些规范虽为国际法律的一部分，但是，根据国际法的一般原则，这些规范只有当我国法律承认后才具有国内法的法律效力。

二、证券法的作用

证券法对于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保障国家、集体和公民个人的合法权利、繁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首先,有利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有效地保护国家、集体和公民个人的合法权益。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多种经济成分并存，除了国营和集体经济组织外，还有外资企业、合资

企业、合作企业，还有私营企业、个体企业。这些市场主体必然要通过证券的形式进行经济交往，如资金融通、股份合作，等等。国家通过证券立法规范各种证券行为，保障证券行为能够公正、公开、公平地有序进行，有力地打击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从而建立起规范的证券市场、完善的证券行为方式，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这样，不仅有利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公有制权益得到保护，而且能够切实有效地使其他多种市场经济主体的合法权利得到保护。

其次，有利于促进企业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目前，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是对国有企业的改革。经过近十年的实践，我国的大部分国有企业已经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和自我发展的经济实体。随着企业改革的不断深入，企业的留利逐步扩大，企业自己投资进行扩大再生产或者通过发行证券集资扩大生产规模，不再主要依赖银行贷款。为了扩大再生产和发展企业规模，企业可以通过发行证券筹集到必要的生产发展资金，也可以通过购买证券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并增强企业的生存与竞争能力。证券法规定了证券发行者的权利义务，规定了证券交易的秩序和规则，使证券在市场上接受投资者的选择，在优胜劣汰的市场经济法则面前，企业必定要注重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此外，证券法还规定了企业发行证券的条件，规定了企业的监管程序等，这就为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提供了法律手段。

再次，有利于加强对外经济联系，促进国际经济合作。证券法的一个重要作用，就是用法律的形式规范证券的发行与交易，从而有效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利。这就为境外投资者参与我国证券市场提供了法律保障，能够有效地吸引外资。此外，证券法对证券行为的规范化，也有助于我国证券市场国际化。近年来，国际经济交往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证券市场的国际化，这是生产国际化和资本国际化发展的必然结果。我们要扩大国际经济交往，就

必须实现证券市场的国际化。这就要求必须建立和完善证券法律制度，规范和保障符合国际惯例的证券发行与交易制度，以推动国际经济合作和发展。

三、证券法的调整对象

法律的调整对象，是指统治阶级根据自己的阶级意志，用法律的方法去促进、限制和保护的一定的社会的社会关系。证券法的调整对象就是一定的证券法律关系，即是因证券的发行、交易、管理、监督及其他相关活动而产生的社会关系。

那么，什么是证券呢？所谓证券，是指用以表明特定民事权利的书面凭证。它是在一定的专用纸单上借助文字或图形记载一定的财产或其他权益，是一定权利义务关系的具体表现形式。证券可分为有价证券、无价证券和证据证券。有价证券是用以表明特定财产权利的证券。无价证券是相对于有价证券的另一类凭证，是指其本身不含价值但却可以作为交换凭证的一类证券。证据证券又称为证书，是记载一定法律事实或法律行为的书面凭证。

证券法规定的证券只是有价证券。无价证券和证书并没有成为我国现行证券法律制度加以规定的内容。

有价证券是与特定权利密切相关的物权凭证或债权凭证。有价证券的持有人可以根据券面所载财产内容来行使相应的权利。有价证券有两个特征：其一是表明特定的财产权益，如 1000元一张的债券表明了 1000 元的财产权利；其二是可以流通、转让。有价证券的种类较多，有股票、债券、基金证券等资本证券，有货运单、提货单等商品流通证券，还有支票、汇票等支付及信用证券。

证券法所要调整的并不是有价证券自身,而是证券在发行、交易、监督、管理活动中所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用法律的形式来确认、调整和维护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这些关系主要有：

（一）证券发行关系

证券发行关系是指证券的发行人因募集、发售或出具有价证券而与投资人及其他相对人形成的一种权利义务关系。

所谓证券的发行人，是指依法发行证券的政府、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及拟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在证券发行关系中，作为发行人相对人的主要有投资人、承销人及其他证券所有人。投资人是购买证券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承销人是指承担证券发售业务的专业金融机构，一般是专业证券公司或投资银行。除投资人、承销人外，一些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也会因收受、持有有价证券而与发行人发生各种权利义务关系。

由于有价证券种类不同，证券发行的法律后果也就不同。其一是设立一定权利，即是因发行证券而产生了某种权利，如汇票的签发产生了票据权利，其二是宣示一定权利，即是将证券发行前已经存在的权利，使其证券化，并加以宣示。

（二）证券交易关系

证券交易关系是指证券持有人在证券市场转让证券，与其他买受证券的相对人所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

证券交易是证券法律制度调整的主要对象，它是指当事人按照一定规则在证券交易场所买卖证券的行为。证券交易是民事法律行为，交易当事人必须根据法律规定进行证券交易。一方面，交易只能在法律规定的原则下进行；另一方面，交易也只能在合法的交易场所进行。

证券交易在交易当事人之间会形成各种权利义务的法律关系。用法律去规范、调整和保护证券交易关系，这对于维护经济秩序、保障国家、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权利、对于促进经济发展都是有重要意义的。

（三）证券监督、管理关系

证券监督、管理关系是指国家为了保障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而对证券市场进行调控、监察、督导和管理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证券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产物，具有合理配置社会资源，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作用。但另一方面，证券又有助长投机，破坏社会经济稳定的消极作用。因此，国家在发展证券市场的同时必须不断加强和完善对证券市场的监督和管理。国家不仅要对证券市场的发展作出规划、对证券市场进行引导和调控，还必须对证券市场的各个方面进行具体的监督和管理，才能有效地保障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以积极推动经济的发展。如国家机关具体规定证券的发行条件，具体审批和监督检查证券的发行与交易，等等。

国家对证券的监督、管理必然会与证券的发行人、承销人、投资人等发生各种各样的权利义务关系。用法律来规范和调整这些关系，对于证券市场的发展是极为重要的。

（四）证券的其他关系

证券法的调整对象，除以上各种关系外，还有诸如因证券融资、证券资信评估、证券的保管、清算及交割服务、证券的登记过户等而产生的各种关系。

第二节　证券法的历史沿革

一、证券法的产生

与其他部门法一样，证券法也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证券法的产生，是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发展决定的，是在证券融资活动的发展过程中逐步建立和完善起来的。

考察证券法产生的历史，可以说肇端于 17 世纪末的英国。

17世纪中叶，英国国力强盛，向世界各地大肆扩张，与西班牙、荷兰等争夺海上霸主，如对美洲新大陆的争夺。因侵略扩张

的需要，英国政府采取了发行长短期债券和股票的集资方式解决经费问题。随后，证券发行逐渐盛行，证券的交易、转让也日趋活跃。在证券交易中，各种欺诈行为不断出现，相继出现了证券投机风潮，直接影响到社会经济的稳定。为此，英国国会于 1697 年颁布了第一个专门用以规范证券行为的法案《抑制不正当证券买卖防止投机风潮》。

1711 年，英国一些商人和贵族发起组建了南海公司。1720 年，南海公司建议英国国会由南海公司承担国债，拥有国债者可以凭以换取该公司股票，并要求若干特权作为条件，如对南美的贸易特权。由于大多数议员收受了该公司的贿赂并作出了承诺，南海公司的股票从 1720 年年初的每股 128.5 英镑至同年 7 月升至 1000 英镑，南海公司董事乘机抛售 500 万英镑的股票，由此引发了至 12 月该公司股票下跌至每股 125 英镑，不少中小投资者损失惨重。同时，另一些公司也借南海公司股票价格上涨大量发行股票，也给证券市场以严重损伤，英国证券业一片混乱。为此，英国国会又专门颁布了另一个专门性的证券法规《白勃法案》，对证券的发行与交易，证券市场的监督管理作出了系统规定。1812 年，英国颁布了第一个《证券交易条例》。为了进一步规范证券的发行，英国国会又于 1844 年通过《公司法案》，规定了公司募集股本必须提交公开说明书，公开企业的资产、财务状况、经营管理人员状况等。1867 年至 1900 年，英国又通过法案，对公开说明书的内容作了详细规定，如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在说明书上签字。对故意隐匿事实或不如实陈述的，应当视其情节给予罚金到刑罚处罚的处分。

二、证券法的历史发展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各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发展较快，市场繁荣，证券市场发展很快。美、英、日、德等国都对证券与证券市场制定了较为系统、全面的法律制度。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美国经济发展迅速，证券市场极为活跃。1927 年，股票价格大幅度上涨，证券信用贷款超过 30 亿美元，证券市场投机猖獗。1929 年，股价疯涨，至少百万以上的美国人用信用方式购买证券，信用贷款利率高达 12％至 15％，总额高达 70 亿美元。1929 年 10 月 29 日，股市全面下跌，数以万计的股民损失惨重，整个股市异常混乱。为了规范证券市场，防止过分投机，美国于 1933 年制定了银行法，在法律中规定商业银行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更不得承销企业股票和债券。为了全面对证券进行法律调控，美国于 1933 年专门制定了《证券法》，1934 年又制定了《证券交易法》。《证券法》主要针对一级市场（发行市场）作出了较为严格的规定，如规定公司发行股票前必须以公开募股说明书向投资公众提供各种资料，以保证投资者能够获得反映所发行证券的真实材料。该法还规定，凡是传布不真实信息的证券发行者，对因欺诈而使公众蒙受的损失必须进行赔偿，重的应追究刑事责任。《证券交易法》则主要用以规范二级市场（交易市场），其主要内容是：建立管理交易所和场外交易市场的政府机构；限制投机信用的数额；防止市场中的经纪人和交易商的不正当经营行为；保证投资者获得交易证券的充分信息，防止“圈内人”（如董事、高级职员和大股东）的不正当行为。

前述两个法规，已经较为系统地规定了证券发行与交易，基本上构建了证券法律制度的体系。此后，美国又制定了许多法规以完善证券法律体系。如，1935 年的公用事业控股公司法；1936 年的马格尼法，规定了对场外证券交易的管理； 1939 年的信托契约法；1940 年的投资公司法与投资咨询法；1970 年的证券投资者保护法。此外，美国各州还颁布了大量有关证券发行和交易的法规，统称为“蓝天法”。“蓝天法”这一别名源于当时存在着严重的证券欺诈行为，人们普遍认为，如果对证券市场不加以管理，蓝天也会被出售，故人称证券法规为“蓝天法。”

日本的证券法规主要为 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陆续制定

的。最为主要的是 1948 年 4 月 13 日颁布的‘ 证券交易法 ”。该法是以美国证券立法为蓝本，对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都作了较为严格的规定，如规定了证券的登记和必要的公开程序，规定了对证券交易的管制，并规定了应对所有与证券发行交易有关的机构进行监督的程序。此外，该法还规定了由大藏大臣调节关于证券交易的争端，批准“ 证券交易所理事会 ”的设立和活动，还规定了法律责任。

三、我国证券法的产生与发展

在我国，证券市场的形成是在西方资本主义列强入侵以后。在此前，中国经历了两千多年的封建专制统治，这种政治顽固地维护着农村小农业和小手工业相结合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抑制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和证券业赖以生存的货币信用经济的发展，也就失去了证券法产生的客观基础。 19 世纪初期，西方资本主义强国用武力打开了中国大门，国内经济也受到资本主义国家的侵略和影响。随着外国人在华投资的增加，其特有的经营方式——股票债券就在中国出现了。随着证券业的发展，中国证券市场逐渐形成。20 世纪初，北洋政府为了筹措军费进行军阀割据战争，开始大量发行公债和其他有价证券。 1914 年 12 月 29 日北洋政府颁布了我国历史上第一部证券法规《证券交易所法》。该法的主要内容是：(1) 证券交易所的设立要经过农商部批准； (2) 每一地方只能设立一个证券交易所；(3) 规定证券交易所为股份有限公司；(4) 不具有中国国籍的人不得为证券交易所的经纪人和职员；(5) 证券交易所分为现货和期货两种交易； (6) 政府可派人对证券交易所进行检查监督。

1929年，国民党政府修改了 1914 年《证券交易所法》,并于同年 10 月 3 日公布。此后，又经过修改，国民党政府于 1935 年 4 月 27 日正式公布了修正后的《证券交易所法》。1946 年，国民党政府又制定了《公司法》,规定了发行股票必须的条件,发行公

司债券必须的条件，等等。此外，国民党政府还于 1942 年 3 月 26 日公布了《中国农民银行土地债券法》，等。总体上说，旧中国的证券法律制度对于规范证券行为，保护并推动商品经济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很不完善。

新中国成立以后，由于实行的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这种经济模式下,在 1978 年以前，我国证券市场没有形成，当然不存在对证券进行法律规范了。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进行了全面的经济体制改革，证券活动逐渐活跃，各种债券的发行和股份制经济的出现和发展以及证券的交易，对制定证券法律制提出了客观要求。1981 年，我国恢复发行国债，颁布了《国库券条例》。从 1984 年始，国家允许企业发行债券。1987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了《企业债券管理暂行条例》，对企业债券的发行、报批、利率等均作了规定。同月，国务院又发出了《国务院关于加强股票、债券管理的通知》，对发行股票、债券的条件及审批权限等作了明确规定。

1990 年以后，我国的证券市场发展速度很快，为了规范证券市场，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继颁布了大量的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这些法规主要有：《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及有关税收、劳动工资、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法规。1993 年 4 月 22 日，国务院又发布了《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规定了股票的发行与交易必须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同年 9 月，国家证券委员会发布了《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此外，还于同年颁布了《证券交易所管理暂行规定》等法规。

1993 年 12 月 29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了《公司法》,对公司发行股票和债券作了系统而又具体的规定。 1995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又相继制定了《票据法》、《担保法》及其他法律，规定了有价证券的质押及其他内容。

第三节　我国证券法的主要内容

一、我国证券法的体系

证券法的体系是指以现行的证券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结构而形成的有机整体。

我国证券法的体系是由以下各种证券法律规范构成的。

（一）证券法

证券法是指由我国立法机关制定的较为系统地调整证券法律关系的一部专门法律。证券法规定了证券行为的基本原则，确立了证券市场的管理体制，明确了证券行为主体及其权利义务，严格规定了证券发行与交易的程序和条件。可以说，证券法是整个证券法律体系的主要内容。

（二）宪法和其他法律所规定的证券法律规范

与证券法不同，宪法和其他法律并不仅仅规定证券行为，而是根据各自不同的调整对象，规定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和社会制度，规定民事、刑事等法律制度。但是，宪法和刑事、民事、经济、行政法律中都有关于证券行为的规范，这些规范也是我国证券法律体系的重要内容。如我国《担保法》中关于证券质押的规定，《刑法》中关于证券犯罪的规定，等等。

（三）行政法规中有关证券的规定

行政法规是国务院依法制定的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各种规范性文件的总称。为了规范证券行为，国务院颁布了一些专门调整证券关系的行政法规，在其他一些行政法规中也制定了证券法律规范。这些行政法规中的证券法律规范，是我国证券法体系中的重要内容。这些行政法规如 1993年4月 22 日国务院发布的《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1993年8 月 2 日国务院发布的《企业债券管理条例》，1993年 8 月 15 日经国务院批准、9 月 2 日由国家证券委员会发布的《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四）行政规章中的证券规范

行政规章是国务院各部委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民政府依照法定的职权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行政规章的效力虽然低于法律、行政法规，但仍然是我国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十年来，国务院有关部委和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了大量的关于证券的行政规章。这些行政规章对于规范证券行为起了十分重要的积极作用。这些规章很多，如国家体改委 1992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1991 年 1 月 12 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严格境外证券投资审批管理的通知》，1990 年 10 月 12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证券公司管理暂行办法》，1990 年财政部《关于打击国债券非法交易活动的通知》，1991 年 6 月 15 日《深圳市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深圳经济特区证券管理暂行办法》，1990 年 11 月 27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证券交易管理办法》,等。

二、我国证券法的基本原则

我国证券法的基本原则，是指我国证券法律所调整的证券法律关系普遍适用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准则。

证券法的基本原则是整个证券法律制度的核心。它既是证券立法的基础，是制定证券法律规范的基本点，又是正确地适用和遵守证券法律规范的指导原则和有效保障。此外，正确地研究和阐释证券法的基本原则，有助于证券法学的研究。

我们认为：证券法的基本原则有公开、公正与公平原则，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原则，诚实信用原则。

（一）公开、公正与公平原则

我国证券法的这一基本原则,要求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实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公开是公正与公平的前提和必要条件，是公开、公正与公平

原则的核心。它要求在证券的发行、上市及交易过程中，与证券有关的资料，如发行股票的股份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等，必须公开。换言之，作为证券法基本原则的公开，主要是证券的发行公开、上市公开、上市后其信息持续公开。此外，有关股份收购、重大诉讼等资料或信息也应公开。应当说，公开原则不仅是证券法的基本原则，而且也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是实现市场公平与公正的必要措施。只有真正做到信息公开，才能形成良好的竞争和选择机制，才能防止操纵市场、营私舞弊等现象，才能为市场的公平与公正的实现创造条件。

证券法基本原则中的公平，则是要求在法律制度中确认主体参与证券法律关系的平等地位，要求所有的参与证券法律关系的主体在证券的发行、交易及其他相关活动中具有同等的权利义务，承担相同的责任。

这一基本原则中的公正，要求在法律制度上实现投资者之间、发行者与投资者之间、管理者与发行者、投资者之间的平衡与秩序。这就要求在证券法律制度中充分体现关于反欺诈、反操纵证券市场、反内幕交易等，严禁在证券的发行与交易中的各种不公正行为。

（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原则

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较大的市场，投机性较强，容易受到欺诈、某些人操纵市场等危害。如果不建立较为完善的法律制度，切实有效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给广大投资者以全面的法律保障，极可能使投资者遭受严重损失，进而影响社会安定。

我国证券市场多为小额投资者，在职职工居多。他们投入的资金主要是日常积蓄，由于各方面的条件限制，也没有条件对市场变化作出迅速反应。这些投资者人数众多，承受风险的能力较差。因此，在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过程中，“国家将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成为一条基本原则，证券法的其他规范也都从不同方面具体体现了这一原则。

（三）诚实信用原则

我国证券法的诚实信用原则，其主要内容是要求证券交易当事人在交易活动中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按照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交易活动。

诚实信用原则的基本内涵是要求通过证券法律制度规定证券法律关系主体应该以善意进行证券行为，权利人不得以损害他人利益为目的而滥用证券权利，义务人亦应以符合诚实信用的要求来履行证券义务。这一原则要求证券法必须体现如次内容：第一，一切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其他证券行为规范。第二，在证券市场中，禁正一切欺诈、误导或其他致人损害之行为。在证券活动中，必须信守承诺。第三，禁止证券市场中的操纵、垄断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

三、我国证券法立法简况

如前所述，为了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我国已经制定并通过施行了规范行为的一些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这些规范基本上构筑了我国证券法的体系、内容，为制定系统、统一的专门法——证券法奠定了基础。到目前为止，全国人大已经完成了证券法的起草工作，即将通过立法程序正式通过生效。据我们了解，即将通过的证券法主要有以下内容。

（一）规定了证券法的基本原则和指导思想

除规定了前述三项证券法的基本原则外，还强调了证券法的指导思想是规范证券交易和与证券交易有关的发行行为，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二）明确了证券市场的管理体制

证券法规定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并明确了管理与监督的职权。

（三）严格规定了股票、公司债券发行的条件与审批程序

对于股票、公司债券的发行，我国证券法没有采用国际上通行的“注册制”，也未沿用我国前几年实行的额度控制方法，而是规定了严格的发行条件及审批程序，以此严格规范发行市场，切实保证证券市场的稳健发展。

（四）规定了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服务机构、证券业协会，对这些机构的设立、管理与监督、权利与义务都作了明确的规定

（五)规定了信息公开制度

要求证券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法律规范公告有关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章　证券法律关系

第一节　证券法律关系的含义和特征

一、证券法律关系的含义

法律关系是由法律规范所确认的当事人之间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或者说，法律关系是指社会关系被法律规范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任何一个国家的社会关系都是多种多样的，因而调整它的法律规范也是多种多样的。如具有行政隶属性质的社会关系被行政法调整之后，即形成行政法律关系；具有平等性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为目的的社会关系被婚姻法调整之后，即形成婚姻家庭法律关系；以经济为内容的社会关系被经济法调整以后，即形成经济法律关系。由此可见，任何法律关系都是由这个法律部门对特定的社会关系进行调整而形成的一种社会关系，是这种特定的社会关系的法律化。由于人们在对证券法调整对象的认识上存在着不同观点，因而对证券法律关系的含义也有不同的表述。根据对证券法调整对象的理解，证券法律关系是指证券法律制度调整证券关系从而使之成为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证券法律关系。它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一种。

二、证券法律关系的特征

（一）证券法律关系是证券关系在法律关系上的集中体现

证券法律制度通过对证券的发行、交易、管理和监督以及其他证券相关活动的法律调整，很明确地体现了我国证券市场的证券关系。这种法律关系确定了管理者、投资者及其证券活动主体

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从而确保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

（二）证券法律关系是一种既体现国家意志又体现其他主体意志的社会关系

国家是证券关系的特殊主体，证券法律关系首先要体现国家的意志，即证券活动其他主体不能违背国家意志；证券法律关系直接或间接地反映了国家计划的要求；证券法律关系是以国家强制力作后盾来实现的。同时，证卷法律关系也要体现其他主体的意志。从根本上讲二者的意志是一致的。

（三）证券法律关系最重要的客体是证券管理行为

因为，在证券法律关系中表现得最为普遍的是行使证券管理权利的行为和接受证券管理的行为。证券活动中往往存在着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过渡投机、欺诈客户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为了防止、避免上述行为的发生，证券法律在很多情况下就要对证券的管理关系加以调整。

第二节　证券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一、证券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是指结成当事人之间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必要条件。这个条件就是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人们把它称为构成法律关系的“三要素学说”。后来，这个学说成了构成任何法律关系的“公理”。证券法律关系也不例外。证券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是构成证券法律关系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包括证券法律关系主体、内容和客体三要素。

（一）证券法律关系的主体，即指证券活动中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法律关系参与者，主要包括政府、企事业组织、金融证券机构和公民

政府是证券法律关系中的特殊主体，它在证券市场中充当双重角色。作为筹资者为了弥补赤字或举办公共工程，而进入证券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